

「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訪報告

99.11.12

壹、前言

97年11月本會組成「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訪廣州、上海、北京等地公證機關，並與當地公證協會、海協會舉行座談。去(98)年7月，中國公證協會組團回訪，雙方舉行「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座談會」，並參訪我方公證處進行交流座談。

兩次交流互訪，對兩岸公證書驗(查)證業務執行甚有助益。去年座談會上雙方同意建立隔年交流互訪之模式，經聯繫安排，中國公證協會邀請本會本(99)年10月17日至23日組團赴陸與山東省及湖南省相關公證機關交流參訪。

參訪團由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何武良擔任團長，團員包括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周舒雁，陸委會法政處科長洪志清、本會法律處科長張峯青、陸委會秘書李斯民，本會法律處專員林美佑、羅裕燕、組員施斐斐、林信成及辦事員王曉萍，全團共10人。

貳、行程紀要

一、分別與中國公證協會、山東省公證協會及湖南省公證協會座談

(一) 與中國公證協會座談

1.10月21日於湖南省長沙市長沙公證處

2.座談重點：

- (1) 全面建立並強化緊急聯繫與協處機制
- (2) 建議增加社會交流類公證書副本之寄送
- (3) 建議各省增設台灣公(認)證書核驗之分處所
- (4) 有關台灣公(認)證書之驗證問題
- (5) 「單身宣誓認證書」效力問題
- (6) 直接公證與間接公證問題

- (7) 婚姻狀況公證書問題
- (8) 個案探討
- (9) 中國公證協會建議海基會與中國公證協會隔年互訪
改為每年互訪

(二) 山東省公證協會座談會

1.10月20日於山東省濟南市泉城公證處

2.座談重點：

- (1) 切結書公證書問題
- (2) 領據公證書問題
- (3) 有關台灣公(認)證書之驗證問題
- (4) 涉及繼承或公法給付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相關問題

(三) 湖南省公證協會座談會

1.10月21日於湖南省長沙市長沙公證處

2.座談重點：

- (1) 切結書公證書問題
- (2) 查證案件回復時效問題
- (3) 寄送函及副本製作相關問題
- (4) 公證書未載明「探親」、「探病」可寄送副本
- (5) 深化緊急聯繫協處機制
- (6) 申請大陸配偶入台團聚僅需辦理大陸結婚公證書

二、參訪公證處

本次經安排參訪山東省青島市市中公證處、濟南市泉城公證處、湖南省長沙市長沙公證處及岳陽市公證處，對於各公證處制度化辦證方式、良好的軟硬體設備及加強服務民眾之各項措施均留下深刻印象。特色如下：

- (一) 辦公廳樓房為自有資產。
- (二) 民眾接待區寬敞，作業流程清楚且收費標準公開。
- (三) 辦理及製作公證書之各項程序均由專人負責。

(四) 各項軟硬體設備(如錄音錄影設備、製證之膠黏機、蓋鋼印機及檔案管理等)完善。

參、本次參訪之意義與成果

- 一、本次參訪，本會與中國公證協會就「建立並強化緊急聯繫與協處機制」具體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未來對於涉及急要事件或特定事故之處理，經本會與大陸各地公證協會啟動緊急聯繫協處機制，能獲得即時協助妥適解決。另對於民眾申辦公證遭遇問題或公證書之相關疑義處理等，皆可循此機制聯繫溝通，兩岸人民的權益更能獲得保障。
- 二、山東省來台老榮民多，涉及繼承及公法給付案件亦多，山東省公證機關對於我方查證案件皆檢據詳細資料核實查復，確較為嚴謹。惟該省公證機關對我方主管機關核發公法給付要求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之切結書及領據公證書，以往均認為不符大陸相關規定而拒絕公證。兩岸法制不同，本次與山東省公證機關交流，對於我方要求辦理之切結書及領據公證書，因涉及大陸地區台屬權益，山東省公證協會已正面回應，提出解決方案。爾後類此兩岸法制不同致生疑義之案件，亦能循此案例建立溝通尋求折衷解決方案之模式。
- 三、湖南省涉台公證書案件量居大陸各省之第三名，查證案件多但查復時效不佳，經由本次交流當面溝通，該會同意查證案件儘速處理，並加派1人處理涉台公證業務。
- 四、本次參訪與中國公證協會、山東省及湖南省公證協會就重要關切之議題進行座談，對於目前兩岸公證書的使用與查證情形，乃至於實務上衍生的相關問題，雙方充分溝通討論，深入交換意見，尋求解決之道。如大陸民法通則並無受胎期間及婚生子女推定之規定，而我方機關要求先孕後婚之大陸配偶應出具婚前婚姻狀況證明公證書，並經本會

驗證，時常有大陸公證處不知如何辦理之情形。本會已將有關法律規定及意見提供中國公證協會參考，以制定相關公證書格式。而本會參訪各地公證處，實地瞭解大陸公證制度、涉台公證書製作及副本寄送流程，亦有助於解答民眾相關諮詢。

五、為加強雙方業務交流聯繫，中國公證協會建議將目前雙方隔年互訪改為每年互訪一次，本會表示同意，未來將更增進雙方文書驗證業務之交流進展。